



Fwd: 全港報販大聯盟就「更改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」意見書

to:

lwcyu

17/05/2017 14:30

Hide Details

From:

To: lwcyu@legco.gov.hk

全 港 報 販 大 聯 盟
Coalition of Hong Kong Newspaper and Magazine Merchants

全港報販大聯盟就「更改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」意見書

致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:

食物及衛生局漠視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社會各界的意見，強行擴大煙草商品上的健康忠告圖像，縱然全港報販大聯盟過往多次向政府表達民間訴求，但食衛局一直態度官腔，藉詞推搪，拒絕正面回應社會意見。

香港報販普遍年紀較大，若再擴大煙包健康忠告面積，煙包根本沒有足夠位置印上防偽標籤及雷射條碼，報販難以靠細小的防偽標籤，分辨煙草產品的真偽。當煙包失去防偽功能，不法份子更易魚目混珠，將假煙偷龍轉鳳混入真煙出售，進一步惡化已經非常嚴重的私煙問題。

另外，表面上食衛局給予業界十二個月適應期，但十二個月適應期是由刊憲《修訂令》時開始計算，距離現時已經少於一年，未計議會的討論時間、製造商設計產品、運輸、以及零售商分銷已繳稅的存貨的時間。局方所給予的「十二個月」適應期，根本不合理，令報販蒙受不必要損失。

原則上，全港報販大聯盟不反對政府控煙，但將健康忠告圖像擴大至85%只是「駝鳥政策」，無法阻止煙民吸煙，亦達不到勸籲市民戒煙的效果。促請有關當局聆聽社會意見，收回有關決定。

全港報販大聯盟
主席 廖社青先生
2017 年 5 月